

##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2014年和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并且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第13.2.1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4月26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二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,914.0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330.0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6,508.83万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0条规定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13.2.1条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8日